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代理縣長 林皆興 紀 錄：警務員留秉宏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交通問題已由傳統酒駕延伸至毒駕、改裝噪音車輛及多重因素交織的複合型事故，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機關需採跨機關方式處理，爰請各單位共同投入維護治安與交通安全工作，並持續努力以達成年度事故防治目標。

六、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管考小組建議，環保局業管項目解除列管；路口導引線工程持續列管。

七、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含事故影片播放檢討分析）：

※主席裁示：同意管考小組建議，解除列管。

八、提案討論：本次會報各單位提案事項審查辦理情形：

（一）提案第 1 至 18 案業均簽奉核定，照案追認通過。

（二）提案第 19 案「馬公市大智街 24 巷騎樓鐵捲門是否屬固定式或非固定式道路障礙物」案。

※警察機關：

鐵捲門兩側骨架以鋼架固定於建築物樑柱，夜間拉下並上鎖時會完全阻礙行人通行，過去執法認知多屬固定式道路障礙物；但若商家不在場，第一線人員無法即時開啟或排除。

※建設處：

依國土署函示及建築法第 91 條，認為相關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鐵捲門形式上雖固定於建築物，但不宜逕認為違章建築，建管單位缺乏拆除或裁罰的法源依據，若逕行處理可能衍生國家賠償風險。

※主席裁示：

可將鐵捲門、騎樓及市場周邊管理納入市場自治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整體檢討，請建設處再召開內部會議討論。

九、專題報告：

教育處報告：「多元跨界、全齡共好：打造澎湖『人本交通』安全島」。

※主席裁示：

感謝教育處持續推動人本教育交通環境讓小朋友更能知道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執行秘書（交通隊長）：

- （一）交通部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考評本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各工作小組應依委員意見積極改善。
- （二）本縣依交通部 115 年度道安補助計畫提報申請，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13 萬元，相關單位應備妥執行規劃、經費概算及預期成果，以爭取補助。
- （三）各工作小組提報之道安會議資料務求精準正確，並請工務處定期將行人安全設施公布於工務處網頁。
- （四）申請道路挖掘單位，應督促廠商確實依規定辦理，施挖道路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
- （五）下次會議由執法小組白沙分局針對 115 年 1 至 9 月交通防制作為報告。

※交通警察隊：

縣道 204 線興仁圓環科技執法設備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建置，先宣導 3 個月，預計 1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啟用後全縣科技執法點預計達 5 處。

※工務處：

會中關注道路挖掘工程在轉彎處設置三角錐造成視線及碰撞風險的問題，目前有道路挖掘巡查小組可針對重要路段採動態巡檢，並透過會議或宣導協助廠商改善。

※主席裁示：

- （一）民眾反映鄉間夜間約 22 時至 24 時常有改裝車輛及機車高速行驶並製造巨大噪音，應持續加強巡查與取締。
- （二）針對今年度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目前進度尚待提升，請務必緊盯期程、按部就班達成。
- （三）經查本季交通事故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亦有所增長，且本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累計已達 6 人，面對年度防制目標值 6 人

的底線，防制形勢已極其嚴峻，容不得任何鬆懈，請各工作小組務必秉持權責，全力遏止重大傷亡事故再度發生，共同守護鄉親與遊客的生命安全。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面對嚴峻的事故統計，請大家發揮 3E 政策綜效，本於職責共同守護。我們所有的努力，都是為了讓鄉親與遊客都能「平安出門，順利返家」，期待大家共同創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